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858號

聲 請 人 甘琬玲

相 對 人 皇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祐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\_\_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

本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1858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13年2月25日	3,500,000元	113年2月29日	113年2月29日	CH 0000000	
002	113年8月30日	2,016,000元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0月15日	CH 0000000	

- 04 附註：
- 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6 狀聲請。
- 07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